

##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1-3次及第3次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名、考試及報到日期與時間：(已下均為115年)

甄選次別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第1次甄選	6月29日(一)09:00-09:30	6月29日(一)10:00-12:00	6月30日(二)09:00-09:30
第2次甄選	6月30日(二)13:00-13:30	6月30日(二)14:00-16:00	7月01日(三)09:00-09:30
第3次甄選	7月01日(三)09:00-09:30	7月01日(三)10:00-12:00	7月02日(四)09:00-09:30
第3次以後甄選	7月2日(四)(含)以後， 上班日之09:00-09:30	7月2日(四)10:00-12:00	考試日期以後次一 上班日日期09:00-09:30

說明：

一、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公告錄取時間於甄選當日下午6:00前，並於各次錄取名單公告時，同時敘明是否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考生自行留意。

貳、報名地點：本校(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54號)正棟2樓教務處。

參、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簡章報名表請自行繕打，格式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肆、報名費用：不收報名費。

伍、預定甄選名額、聘期、甄選方式如下：

缺額類別	普通班	普通班	特教班
甄選類科別	普通科(A)	英語科(B)	特教科(C)-身心障礙類
甄選名額	7名(含2名預估缺)	1名	1名
缺額性質	<b>1. 普通班懸缺教師3位、9班內增置1位、增額教師2位；身心障礙類懸缺教師1位。</b> 2. 預估缺為正式教師甄選未報到所遺之缺額。 3. 所佔缺額依照錄取分數高低及學校級職務安排。		
聘期	自115.8.1起至116.7.31 (實際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準，115.8.1以後錄取人員以實際到職日起算)		
應考資格	第1次	具國小教師證	
	第2次	具國小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	
	第3次 (含以後)	具國小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或學士學位	

甄 試 方 式	筆 試	第1次：佔40%，逕行採計本市115年國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第2次以後：免筆試，採「口試」及「試教」成績
	口 試	第1次：佔30% 第2次以後：佔50% 教育（特教）理念、教學熱忱、級務處理、師生互動等（時間10分鐘）
	試 教	第1次：佔30% 第2次以後：佔50% 請自備教案4份（時間10分鐘），僅提供黑板和粉筆，不提供電子媒體設備。  <b>教學演示：（教案格式請依附件8撰寫）</b> 1. 普通科：五上（康軒版）數學第八單元整數四則運算。 2. 英語科：Here we go 5（翰林版）第一單元 What day is today? 3. 特教科以下擇一： （1）將數學的表徵策略、提問策略融入下列各學習內容中教學： ○ 6 S-4-3正方形與長方形的面積與周長：理解邊長與周長或面積的關係，並能理解其公式與應用。簡單複合圖形。 學生概況：小組有2至4名學生，常見共同問題有專注力、抽象概念及文字應用理解困難，難以持續地專注聽老師口述講解；學習時如未有足夠的表徵幫助理解，易產生數學學習迷思，常誤用關鍵字解題而未能真正理解題意，導致列式錯誤；如透過實際情境、具體操作物、圖像等多元表徵就能夠理解概念與題意。
注意 事項	1. 課稅增置代理教師員額於本簡章公告日結束前尚未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人數，本校將依教育局核定員額，保留名額調整之權利。	

陸、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符合「基本條件」各款資格，且具有「報名資格」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書（報名時繳交附件6「甄選具結同意書」）。
- （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

#### 二、教育專業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須符合之各階段公開甄選應考資格之規定，請參閱”伍”之應考資格。

#### 柒、報名繳交文件：

下列文件依序排列勿裝訂供報名時查驗用，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基於甄選公平，正本未攜帶者，無論是否曾經報名一律不予受理），影本請以 A4影印勿裁切，錄取後如發現所繳驗

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故意隱匿以往不良紀錄之情事者一律予以解聘，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報名表(1份，如附件2)。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需查驗正本，如附件3)。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需查驗正本)。
-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視應考資格檢附，需查驗正本，無則免附)。
- 五、修畢教育學程證明影本(1份，視應考資格檢附，需查驗正本，無則免附)。
- 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附件4)。
- 七、簡要自傳(附件5)。
- 八、甄選具結同意書(附件6)。
- 九、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 十、教學活動設計簡案(4份，教案格式請依照附件8)。
- 十一、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需查驗正本)。
- 十二、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無則免附，需查驗正本)。

#### 捌、甄選流程：

一、資格審查：各甄選次別資格符合者於依所訂考試時間參加甄試。

二、甄試：

(一)考試時間：參閱第1頁「壹、報名、考試及報到日期與時間」所訂各甄選次別考試時間出席考試。

(二)考試地點：本校會議室(或視報名人數情形當日另行安排適當考試場所)。

(三)甄試方式：

1. 詳如前列第五項附表。

2. 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70分及格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本校績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通知遞補之)。

三、公告錄取時間：各甄選次別考試日期18:00前。

四、公告錄取方式：於本校網站、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公布。  
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應持應試證、國民身分證並填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7)」於錄取公告當日18:00至18:30親自向本校提出  
(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五、錄取報到：錄取者請依公告錄取通知內容，依時由本人親自到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由學校通知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六、各類科別代理教師如報考資格、應試科目相同，而聘約聘期、待遇等權利義務內容不盡同時，錄取人員以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據以發聘，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七、錄取人員自聘約開始之日起，不得於校外兼職補習班或才藝班，亦不得登記為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情節嚴重者予以解聘。

八、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調整課表，學期中亦不得以調課、代課方式出國。

九、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錄取人員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查核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紀錄，如查核屬實者予以解聘。

十一、錄取人員應配合學年度備課日或與教學相關事務同時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 玖、待遇

一、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二、有關課稅經費加置之代理教師之待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6月10日北教國字第1021982522號函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錄取人員依規定必須於本校加入勞保與健保錄取人員依規定必須於本校加入勞保。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公布於本校官網，請自行點閱不再個別通知。

拾壹、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甄(遴)選，與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

拾肆、本校查詢電話(02)24931005分機10(教務處)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2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擇一勾選

A 普通科  B 英語科  C 資源班身心障礙類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H) (手機)				
電子郵件					
住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大學(院)		科系所	組學位：_____士	
現職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證： 年 月 日 字號：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服務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指派專人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驗證正本、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1份，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需查驗正本，如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需查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視應考資格檢附，需查驗正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影本(1份，視應考資格檢附，需查驗正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7. 簡要自傳(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8. 甄選具結同意書(附件6)。 <input type="checkbox"/> 9.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4份，教案格式請依照附件8)。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需查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2. 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無則免附，需查驗正本)。				
備註：	一、填妥報名表後，並將證明文件依收件欄順序排列。 二、所有證件皆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正、影本請分別裝訂)。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填表人簽章(正本發還)：

審核人員核章：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_\_\_\_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甄選類科(專長)：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b>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115學年度</b> <b>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b>			
姓名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B 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C 資源班身心障礙類		

甄 選 日 期		
115年 月 日		
甄選紀錄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 甄試時間：按准考證號依序參加各項甄試。
- (二) 參加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本准考證。
- (三)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代理學校	代理起迄日期
代理教師簡要自傳	

自傳參考內容

- (一) 教學理念
- (二)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三)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教育部資訊研習班)
- (四) 專長及興趣(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等團隊專長，抑或班級之經營能力)
- (五) 指導學生績優表現(凡屬全國、市、縣、鄉鎮市區級比賽，均可說明，如科展、語文、美術、舞蹈、體育等比賽)
- (六)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七) 其他(是否有特殊貢獻及事蹟或著作?是否修有特教學分?如果還有其他你認為有必要讓教評委員瞭解，亦可加以說明)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名稱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p>(一) 申請複查成績，應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並填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p> <p>(二) 請依簡章第十一點規定期間內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p>

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可自行增加，但不能減少欄位)

單元名稱		授課年級	
實施節數		授課日期	
教材來源		教學者	
教學理念			
核心素養 (國小教育階段)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融入議題			
其他領域 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 與資源			
學習目標			
學習活動		時間	備註 (評量方式)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2、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1) 申領情形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2)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欄內打「」。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3、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5、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